

社会主义 经济问题 新论 ·S·J·X·

● 王 珏 主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

经济

问题

新论 王 珏主编

SHE HUI ZHU YI

JING JI WEN TI

XIN LUN

湖南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新论

王 珏 主编

责任编辑：陈 敬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沙市郊大华印刷厂印刷

★

1986年8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字数：216,000 印张：10.25 印数：1—5,400

统一书号：4109·178 定价：1.70元

湘人：86—8

前 言

现在敬献给读者的这部“新论”，是由一批年轻的理论工作者执笔写成的。他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得出了一些新的认识，作出了一些新的理论概括，是一部很可宝贵的研究成果。

理论来源于实践，反过来又指导实践，因此，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这部“新论”自始至终贯彻了这个根本观点。它又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紧紧抓住现实生活中提出的新问题并紧密联系历史经验，给以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二是对党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从基本理论上进行深入的阐述。前者体现为理论来源于实践，后者体现为理论又指导实践（通过党的政策）。总的说来，理论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是当前理论联系实际的根本所在。应该说，他们抓住了这个根本。

这部“新论”的作者，在理论联系实际方面，体现出党所指引的正确方向。一方面，他们克服了死抱住个别结论不

放的教条主义倾向；另一方面，也摒弃了背离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完全拜倒在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脚下的不当做法。他们认真领会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精神实质，并把它作为指南，分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提出的新的重大问题，作出理论上的新概括，为使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更丰富、更具体，作了一些有益的尝试。对资产阶级经济学中的合理成份，是在经过认真鉴别并加以消化的基础上来吸取的，而不是生吞活剥，更不是全盘照搬。

总之，从他们这部研究成果上，可以证明，在党的正确领导下，青年理论工作者是可以大有作为的，是能够超过前人的。他们能够担负起运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的丰富材料，充实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历史重任。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我欣然接受了主编这部“新论”的任务。

这部“新论”新在何处呢？

首先是，新的立足点。这部“新论”力求对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一重大命题，进行较为全面的理论阐述。也就是说，新在把社会主义经济作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来进行理论分析。这是同国内现有的政治经济学教材和论著有原则区别的。立足点的转变是根本性的转变。它既不是象有些论著那样，用新形式、新概念去解释旧内容和旧观点；也不是象有些教材那样，在原来的旧体系中加上几个新题目，即在旧瓶子里倒进几滴新酒。而是彻底地站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阵地上，开展新的研究

探讨，即向新的领域开拓前进。

其次，新的探索。它对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新的探索。这可以从各篇的题目上窥见端倪。特别是，按边际成本定价；联系经营劳动成果的分配模式；技术进步、产业结构、再生产比例；投资的疏导型宏观控制方式；计划市场论等各篇，对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作了较为大胆的理论概括，提出了新的见解，并对如何进行有关的改革提出了可行性论证和建议，读了之后，会使人感到耳目为之一新。

最后，新的突破。在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体系上有新的突破。作者写这部书，不是先塑造体系，然后再按体系安排内容，而是走了相反的路子。首先从实践中寻找重大问题，然后对这些问题从政治经济学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论证，最后再按各问题之间的联系安排体系，并按体系的要求对内容作出必要的修改。这样作的好处是：可以使理论的论证充分展开，不受体系的束缚。安排体系时，主要考虑了三条：第一，一个基础。全书各篇都要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立论的基础，只要不违背这条原则，各篇之间就会有内在的联系。第二，两个层次。全书的结构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分析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及其具体形式）的基本特征；第二个层次则是分析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运行机制及其发展规律（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问题）。前四篇属第一个层次，后四篇属于第二个层次，最后一篇带结束语的性质。第三，中国特色和理论上的普遍意义

两者的统一。全书论述的问题，既要体现中国的特色，又要在理论上具有普遍意义。这样作的结果，为解决如何打破政治经济学旧体系的框框这个令人苦恼的问题，做了一点有益的探索。当然，离创立科学体系还相距甚远，但总比所谓诸种经济规律的汇编那样的旧体系前进了一大步。

我们这部“新论”能够比较快的敬献给广大读者，是与湖南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密不可分的，甚至可以说，他们的支持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因此，对他们这些为新人铺平道路的人的高尚品格，表示衷心的敬意，对他们的支持，表示深切的感谢。

本书的作者有（按各篇先后）：韩康、谢鲁江、周为民、徐海波、王晓东、王敏、卢中原、柏铮。

这部“新论”带有很大的探索性质，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不妥之处一定会有，请读者不吝指教，以便再作修改，使之更臻完善。

王 珏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八日于北京

目 录

多元劳动主体结构模式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形态的总体分析……(1)

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问题……(41)

按边际成本定价

——社会主义价格决定问题……(72)

联系经营劳动成果的分配模式

——当代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新形式……(114)

技术进步·产业结构·再生产比例

——产业结构和再生产比例变化的一般趋势对

我国的启示……(150)

积累率·积累构成·国民经济结构

——社会主义积累问题……(197)

投资的疏导型宏观控制方式

——社会主义经济宏观控制的核心问题……(231)

计划市场论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计划调节模式……(271)

振兴中国经济的必由之路

——中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逻辑……(303)

多元劳动主体结构模式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 形态的总体分析

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形态的认识，是对全部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进行理论思考的基础。

讲到社会经济关系形态，人们总是习惯地理解为所有制关系形态，其实，社会经济关系形态的内涵要广泛得多，深刻得多。

依照马克思的分析方法，社会经济关系形态可以从两个角度进行考察，一是把社会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的当事者分为直接劳动者和社会生产者^①，把阶级关系的因素加入社会经济关系之中，然后注重从劳动者和物质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上把握社会经济关系形态的性质；二是舍象直接劳动者同社会生产者的区分，以及社会生产关系和经济关系中的阶级

① 直接劳动者不等于社会生产者，如雇佣工人和资本家；二者也可能合为一体，如个体农民。

关系的因素，把生产关系的当事者看做控制和掌握生产过程中的客体的统一主体，然后注重从这种统一主体相互关系的特征上把握社会经济关系形态的性质。前者，就是人们所熟悉的“所有制关系分析法”，后者，我们把它叫做“主体结构分析法”，这两种方法相互联系，但侧重点又有不同。在这里，我们选择了后者。

一、一元劳动主体结构分析

（一）社会主义实践提出的课题

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采用了一种排斥商品生产和市场机制，主要由国家集中控制、分配的经济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的直接基础，就是“社会主义的国家一元主体结构”：国家是一个既有经济调节职能，又有直接生产职能的一元经济主体；宏观和微观的决策都集中于国家，企业仅仅是一个生产劳动单位；整个社会主义经济运行表现为一个统一的直接生产过程，社会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直接生产关系。

“国家一元主体结构”曾经起过积极的历史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它的内在弊端也逐渐暴露出来，主要是缺乏强大持久的经济动力，也缺乏控制宏观经济活动的有效方法，国家无法胜任调节者和直接生产者两重主体的角色。于是，经济改革开始了。

我们看到，改革的第一步，就是分解一元国家主体，把统一的国家主体分解为一个一个具有自主劳动能力和自主选择机能的企业主体，一元主体变为多元主体，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基础的宏观调节方式。在这里，主体结构的变化是最基本的变化，主体结构的改革是最基本的改革。

一个社会的经济主体，是推动这个社会经济发展的最自觉、最积极的动力。

主体是人，客体是物，这似乎是最简单的真理。然而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主体，并不等于生理学意义上的人，而是专指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支配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从而代表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人或集团。

劳动者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从这个意义上看，劳动者永远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推动力量。但是，如果劳动者不具有社会经济主体的资格，他们就绝不是推动这个社会经济发展的自觉动力和积极动力，而是被主体占有、使用的特殊“客体”和消极、被动的“动力”，马克思称之为社会生产过程中的特殊“无机因素”。例如在奴隶占有制、封建所有制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的主要劳动者，奴隶、农奴和雇佣工人，就不是具有人所特有的社会能动性的生产主体或经济主体，而是属于生产过程中的“无机因素”和被主体所控制、驾驭的“客体”。劳动者成为在历史上占据统治地位的生产主体和社会经济主体，是一个划时代的社会进步，这就是现代公有制经济关系的出现。马克思曾经把他构思设计的

未来公有制社会称为自由人联合体。在这里，社会作为劳动者的总体代表，同时就是公有制经济关系的唯一代表，从而成为统一的、一元的社会劳动主体，主要包括：利益一元性和劳动生产行为选择的一元性。“整个社会象一个工厂”，这是马克思多次做过的形象比喻。人们最初构造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模式，就是直接模仿马克思的设计。

然而，历史的发展表明，马克思设计的一元劳动主体结构模式，其实现需要相当发达的社会经济条件，而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一般条件下，劳动主体还不可能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这首先就是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出现了一个集体的自主联合劳动者——企业主体。

（二）集体的自主联合劳动者——企业主体

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公有制经济关系，其基本点始终是，劳动者同物质生产条件相结合，实行自主联合劳动。

自主劳动的范畴反映了劳动主体对劳动客体要素的实际占有，这曾经是个体劳动方式的普遍特征，联合劳动的范畴反映了劳动方式的社会性和劳动分工体系的社会化，而这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优点。只有自主联合劳动的范畴，才能够从根本上反映现代公有制关系的劳动方式和生产方式的独有特征。

按照马克思设想的“自由人联合体”，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社会可以充分满足每个成员在物质和社

会、精神方面的需求，从而使劳动者的再生产要素和发展要素由社会直接保证。也由于消灭旧的分工，劳动者成为全面发展和具有自由个性的人，他们不再屈从于某种唯一的生产工具和终身局限于某种固定的劳动活动。相反，他们可以根据社会需要从事任何形式的劳动，并且自觉地和无条件地把许多个人劳动力当做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样，劳动者的劳动就具有完全的直接社会性。在这里，自主联合劳动只有一个层次，即社会自主联合劳动，它的直接基础就是劳动者劳动的单一的、直接的社会性。

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自主联合劳动在范围、形式上有两个层次，或者说，具有两重性：它既是社会自主联合劳动，又是集体自主联合劳动，它的直接基础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劳动的两重性。

首先，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劳动在总体上具有直接社会性，它属于直接社会劳动。

社会主义是更高层次的社会化大生产。这种大生产的现代分工体系把全部生产过程和经济运行过程组成为一个有着复杂内在联系的大系统。在这个大系统中，每一种个别形态的劳动之间都互为条件，组成为一个社会总劳动的完整体系；每一个个别形态的劳动产品之间都互为依存，构成一个社会总产品的完整序列。同生产的社会化发展相适应，社会以总体劳动者的资格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实行社会统一计划的指导，在总体上掌握社会劳动和物质生产条件的分配，对社会的生产和分配进行自觉的控制。

012648

对于统一的社会总体经济目标、总体生产计划和社会总体利益来说，劳动者的任何劳动行为和生产行为都直接属于社会，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劳动，劳动的范畴完全脱离了私人的性质。

但同时，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劳动在其具体经济形式上又具有非直接社会性，而直接表现为生产产品的劳动。这是为什么呢？

这里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本身是不能象施魔法那样立即唤出巨大生产力的。囿于社会经济发展条件，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再生产和发展的主要费用，不是由社会，而是由劳动者个人或家庭来承担，这就使劳动带有个人谋生性。由于劳动种类和劳动本身的差别，劳动者的再生产和发展费用是有差别的，劳动者之间的“天赋能力”也是有差别的，客观需求的差别和主观能力的差别，必然反映在劳动者各自经济利益的差别上，这就使劳动者不得不用个人利益的眼光来看自己的劳动成果和劳动本身。

这时，如果有一个“社会控制中心”能够统一地比较、衡量和计算具有千差万别的各类具体劳动，并且能够准确无误地依照每个劳动者的劳动差别实施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也即是说，能够有一个社会“权威机构”统一地解决劳动差别、需求差别和利益差别的矛盾，那么，社会仍然可以做为一个统一主体，用一只看得见的“手”来掌握和分配社会劳动和物质生产条件，而劳动者的劳动仍然可以具有单一的、直接的社会性。

但是，我们后面的分析将表明，只要普遍地存在着劳动的谋生性，以及劳动差别、需求差别和利益差别的矛盾，那么，正确地解决这些矛盾，就不可能通过“社会控制中心”的计算和直接分配过程来完成，而只能通过劳动产品交换的社会经济过程来完成，这种基于利益衡量和利益比较而引起的社会经济过程是无法用其它人为方式替代的。这样，劳动者的个人利益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就不是通过社会总产品和在社会总劳动过程完成之后实现的，而是在生产产品的劳动过程完成之后和直接通过个别产品而实现的。在这个意义上又可以说，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劳动又表现为生产产品的劳动。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劳动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是直接社会劳动，属于直接社会劳动的范畴；另一方面，它又是非直接社会劳动，属于生产产品的劳动的范畴。

从直接社会劳动的角度上看，自主联合劳动的外延是整个社会。在这里，全体劳动者共同享有对社会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在社会统一计划指导下共同劳动，按照统一社会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同时，一切形式的经济生产活动都必须首先服从社会的总体利益和最高利益，要求劳动者必须首先作为统一的社会联合体的一部分采取行动，从而社会首先表现为一个统一的经济主体。

另一方面，从生产产品的劳动的意义上看，自主联合劳动的外延是产品生产单位。这种产品生产单位的规模取决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结构的社会化程度，一般地说，它的基本形

式总是表现为一个企业。在一个企业的范围内，劳动者直接掌握和控制生产过程的物质条件，他们需要首先使集体的劳动成果——产品，得到充分实现，以补偿企业集体的劳动耗费和实现企业集体的物质利益要求，然后，才能够在产品劳动实现的基础上补偿个人的劳动耗费和实现个人对劳动成果的物质利益要求。从这里看，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最基本单元，即经济主体，不是整个社会，而是集体的自主联合劳动者——企业主体。

企业作为一种社会生产组织形式和生产力的基本单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创造，它是由社会化大生产的技术过程和工艺过程的特点所决定的。同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企业又具有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主体是做为资本人格化的资本家，而一切私人资本家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的地位和价值，又都是由他们毫无例外地做为一个企业生产者的地位和价值所决定的。一切资本的意志和利益，必须通过私人企业的经济生产活动得到实现，许多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矛盾，都最终要通过私人企业的经济行为表现出来。例如，私人资本之间以及私人资本同社会资本之间的矛盾冲突，就表现为私人企业的经济生产行为之间以及私人企业的经济生产行为同资本整体生产所需要的经济生产行为之间的矛盾、冲突。在这里，私人企业成为活生生的资本主体的社会实现形式。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仍然不是纯粹的生产组织形式和生产力的基本单位，而同样具有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但

这里出现的企业生产者，已经不是私人——私人资本家，而是集体——集体的自主联合劳动者。从前在私人企业生产者身上表现出来的社会经济职能，现在以改造了的形式，又在社会主义的集体的自主联合劳动者身上再现出来。如果说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基本主体表现为私人资本家，高级形态的公有制经济关系的基本主体表现为统一的社会生产者，那么，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基本主体就表现为集体的自主联合劳动者——企业主体。

（三）两种经济职能的主体——企业和社会

在马克思设计的“自由人联合体”中，由于劳动主体的一元性，全部社会经济活动表现为一个统一的直接生产过程。做为这个统一的直接生产过程的代表，社会本身是一个统一的、一元的生产者。

企业主体的出现，使统一的直接生产过程分解了。

企业主体为了补偿自己的劳动耗费，获得应有的经济利益，必然要求自己的劳动成果——产品，在生产过程结束之后，通过同其它企业主体的产品的交换而得到实现。实现的结果，又会反过来影响生产过程，如此往复，形成了企业产品生产相对独立的经济循环过程。这样，社会主义的经济生产活动就不是表现为一个统一的直接生产过程，而是表现为由许许多多的企业产品生产相对独立的循环所构成的经济过程。

统一的社会生产过程的分解，必然伴随着统一的、一元的社会生产者的分解，后者转化为一个一个具有自主劳动能